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2月28日。

2、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7名激励对象177.70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建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5.63% | 0.02% |
| 王世峰 | 副总经理 | 10.00 | 5.63% | 0.02% |
| 孙斌 | 副总经理 | 10.00 | 5.63% | 0.02% |
| 唐秋英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0.00 | 5.63% | 0.02% |

| |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人） | 137.70 | 77.49% | 0.32% |
| 合计（27人） | 177.70 | 100.00% | 0.42% |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82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77.70万份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名单与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变更日期 | 变更数量 (股) | 变更摘要 |
|----|--------------|------|------------|-------------|---------|
| 1 | 王世峰 | 副总经理 | 2016-11-21 | -90,000 | 批量非交易过户 |
| 2 |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2016-10-25 | 85,900 | 买入 |
| | | | 2016-10-26 | 145,822 | 买入 |
| | | | 2016-10-27 | 128,600 | 买入 |
| | | | 2016-10-28 | 333,300 | 买入 |
| | | | 2016-10-31 | 158,000 | 买入 |
| 3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2017-03-16 | 547,700 | 卖出 |
| | | | 2017-03-22 | 500,000 | 卖出 |
| | | | 2017-03-23 | 1,000,000 | 卖出 |
| | | | 2017-03-24 | 999,993 | 卖出 |
| | | | 2017-03-27 | 500,039 | 卖出 |

王世峰先生在2016年11月21日发生批量非交易过户是由于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而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51,622股，完成了股票的购买并进入锁定期，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亿纬锂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3,547,732股于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10ZA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104,3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7,104,310.00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共人民币1,777,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6,335,140.00元，其中：股本1,777,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1,777,000.00元已缴足。

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104,3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7,104,310.00元，已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东方验字（2016）第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428,881,310.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增加 (股) | 减少 (股)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6,832,984 | 3.94% | 1,777,000 | - | 18,609,984 | 4.34%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1,777,000 | - | 1,777,000 | 0.41% |
| 04 高管锁定股 | 16,832,984 | 3.94% | - | - | 16,832,984 | 3.92%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410,271,326 | 96.06% | - | - | 410,271,326 | 95.66% |
| 三、股份总数 | 427,104,310 | 100% | 1,777,000 | - | 428,881,310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7,104,310股增加至428,881,3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 序号 | 名称 | 股份总数变动前 | | 股份总数变动后 | | 备注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1 | 亿纬控股 | 140,163,962 | 32.82% | 140,163,962 | 32.68% | 亿纬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亿纬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 | 40,000,000 | 9.37% | 40,000,000 | 9.33% | |
| 2 | 刘金成 | 12,717,420 | 2.98% | 12,717,420 | 2.97% | |
| 3 | 骆锦红 | 11,746,206 | 2.75% | 11,746,206 | 2.74% | |

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妇关系，且该二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亿纬控股50%股份。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28,881,31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